

凭祥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凭祥市自然资源局
乙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签订地点：凭祥市



GRANTUJ SVETI
BENEDICTUS

GRANTUJ SVETI
BENEDICTUS

甲 方：凭祥市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严格履行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结合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，统筹现有资料，分析凭祥市地类变化情况，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，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确认国土利用现状，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；同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，利用卫星遥感、地理信息系统、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技术，统筹现有资料，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3 年底以及最新下发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，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，制作外业调查底图，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。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凭祥市 2024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凭祥市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（一）工作调查底图制作。

（二）外业调查举证。

（三）平台填报和提交。

（四）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。

（五）成果核查。根据自治区和国家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变

更调查成果。

（六）成果汇总分析。开展凭祥市数据汇总分析、报告编写等工作。

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

（一）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（2024 年度适用）》；

（二）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4〕44 号）；

（三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4〕205 号）

（四）《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；

（五）《广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》（桂自然资办〔2024〕205 号）；

（六）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》；

（七）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21010-2017）；

（八）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GB/T42547-2023）；

（九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1057-2020）；

（十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》；

（十一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》；

（十二）《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》；

（十三）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》；

（十四）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。

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

(一)甲方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宣传工作，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。

(二)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，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。

(四)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

(一)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等要求作业，保证项目成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作业，确保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。

(二)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。

(三)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，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，否则视之为违约，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，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四)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，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、设备安全责任。

(五)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。

第六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

（一）质量要求

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完成日期

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。

第七条 合同费用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（¥1065000.00）。

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319500.00）；

（二）乙方开展并完成市级内外业调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4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贰万陆仟元整（¥426000.00）。

（三）乙方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上报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319500.00）。

（四）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第九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

（一）外业调查成果；

（二）数据库成果；

（三）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；

(四) 各类统计汇总表;

(五) 文字成果。

第十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

本项目成果属于甲方,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均不得对成果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已正常开展项目工作, 由于甲方的要求, 造成合同中止的,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,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而造成项目停工、窝工时, 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; 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, 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,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, 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四)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, 甲方有义务保密,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, 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(一) 合同生效后,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,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相关服务成果时, 应

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,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,并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(四)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,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(包括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)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

(一)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(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),造成调查变更或工期延误,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二)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,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(四)纠纷协商不成时,则向凭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(一)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,成果交接、工程款结算完毕后,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(二)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凭祥市自然资源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通信地址: 友谊关大道48号

电话号码: 0771-8523503

纳税人识别号: 114514810077235433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23日

乙方: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通信地址: 南宁市园湖北路21号

电话号码: 0771-5638851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4500 1604 3530 5910 2009

